

ETF 基金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於集保帳戶留存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感熱紙。★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 益 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申請異動收益分配通知書接收方式(二擇一)

1. ☐ 以 E-MAIL 方式接收 收益分配通知書	E-MAIL：_____																			
	說明： (1)有爭議之數字、英文、符號，請特別註明以利辨識，例：數字 0 可於中間加註斜線“ø”。 (2)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得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滿 14 歲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法人請檢附變更事項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 以右列通訊地址接 收收益分配通知書	通訊地址：_____																			
	說明： (1)地址以國內為限。 (2)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得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滿 14 歲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法人請檢附變更事項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 變更收益分配帳號 ❖因中國輸出入銀行(015) 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826) 未參與 ACH 代付業務，請 勿填寫此二家銀行帳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ETF 基金 名稱/證券代號</th> <th>銀行/郵局</th> <th>分行/支局</th> <th>帳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_____ ETF 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_____ ETF 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_____ ETF 基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ETF 基金 名稱/證券代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_____ ETF 基金				_____ ETF 基金				_____ ETF 基金			
	ETF 基金 名稱/證券代號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_____ ETF 基金																			
	_____ ETF 基金																			
	_____ ETF 基金																			
說明：																				
(1)限受益人本人台幣帳戶。																				
(2)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封面(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身分證者，得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年滿 14 歲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法人請檢附變更事項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明文影本、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																				

本人/本公司經詳閱本申請書之內容，同意接受並勾選擬提出變更之項目如上，並檢附文件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變更。
此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1. 請確認需檢附文件是否備齊，可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擇一辦理。請詳閱表單右上角資訊，傳真或電郵寄發後請與本公司聯絡。 2. 異動生效日：當期收益分配「除息交易日(含當日)」前收到本申請書並經照會無誤後，始為異動生效日，逾時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生效。		【受益人印鑑或簽名】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確實核對申請內容 收件確認時間&人員：_____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申請人需要進一步了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申請人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 2501-3838。
- 本公司保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人可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申請人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申請人的個人資料。(6)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 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皆能受理申請人的請求。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申請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申請人完善的金融服務。